**我省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须知**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

一、申报日期：3月10日—1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方式：申报材料统一由项目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报送，不接受个人报送。具体申报要求见《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》。

三、申报材料：（1）**申请书和活页。**每份申报材料要求申请书一式8份、活页一式5份。其中3份申请书要单独抽出，供省社科规划办组织初筛和存档用；其余材料按“一夹九”方式整理，即1份申请书内夹叠放5份活页和另外4份申请书；（2）**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清单》和《各学科分类申报数量汇总统计表》。**这两个文件用最新版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管理信息系统》打印；（3）**电子版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》和申请书“数据表”。**电子版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》采用WORD文件格式，每份申请书均以申报人姓名命名，同一单位的申请书放在一个文件夹中，文件夹以单位名称命名；申请书“数据表”采用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管理信息系统》生成的数据（xmsbsj.dbf文件），数据表生成后请仔细核对，避免出现乱码。申请书电子版和“数据表”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省社科规划办邮箱（hnshekeban@163.com)。

四、申报地点：湖南宾馆一号楼；联系人：方老师，电话：0731-82688450。

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安排可能会有变化，届时我办将及时另行通知。